



智經研究中心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市民對2012年 政制改革態度

意見調查報告

2010年2月

市民對 2012 年政制改革態度 意見調查

呈交

智經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電話調查研究室

二零一零年二月

第一部份：調查方法與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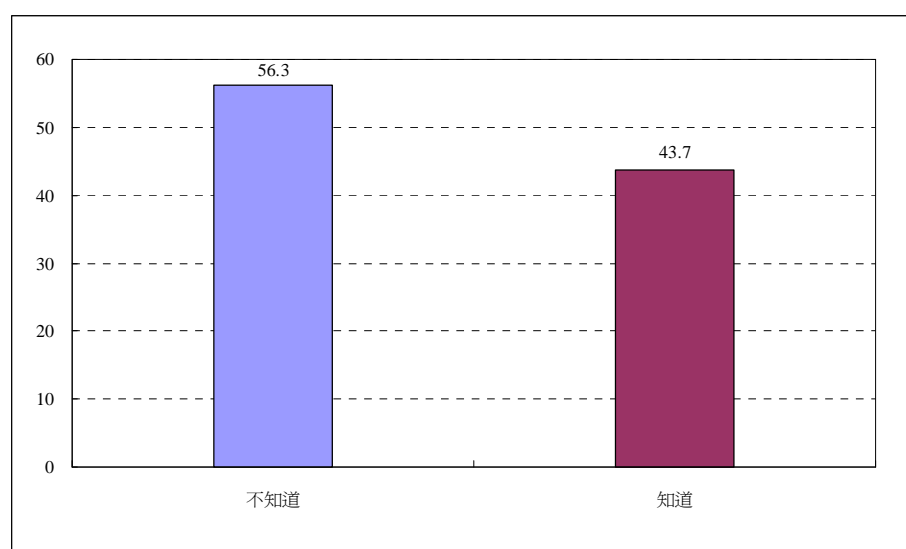
- 1.1 是次調查由智經研究中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目的主要為了解市民對 2012 年政制改革問題的意見。這次調查訪問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每天晚上六時至十時三十分進行，由電話調查訪問員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¹ 進行電話訪問，調查對象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1.2 調查的抽樣方法如下：首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中、英文版）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種籽電話號碼 (seed numbers)，為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我們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 (random digits)，成為是次調查的樣本。其次，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以隨機方法選取其中一名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
- 1.3 最後，調查總共成功訪問了 1,004 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 46.5%。若將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設於 95%，以 1,004 個樣本數推論百分比變項時，是次調查的抽樣誤差約為正或負 3.09% 以內（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1.4 有關受訪者的個人背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和家庭月入）可參閱附錄二。

¹ CATI 即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的簡稱，此系統主要負責抽樣、電話號碼分配、致電記錄、訪問程序監控、資料輸入與輸出等方面的工作。在此系統協助下，電話訪問員可根據電腦上顯示的問卷及指示，將受訪者的答案直接輸入電腦，電話訪問的效率由此大大增加。

第二部份：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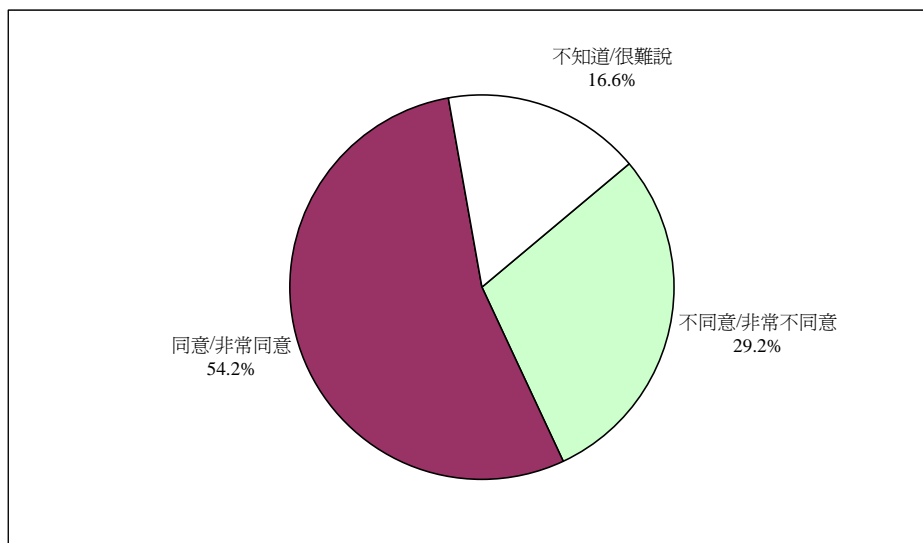
2.1 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曾通過決定，2012 年的立法會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維持不變。調查結果顯示，約有四成四（43.7%）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有關的決定，但不知道的亦有五成六（56.3%）（圖一）。可見，不足一半市民知道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

圖一：「喺呢個調查之前，你知唔知道人大常委會曾決定，2012 年嘅立法會地區直選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嘅比例維持不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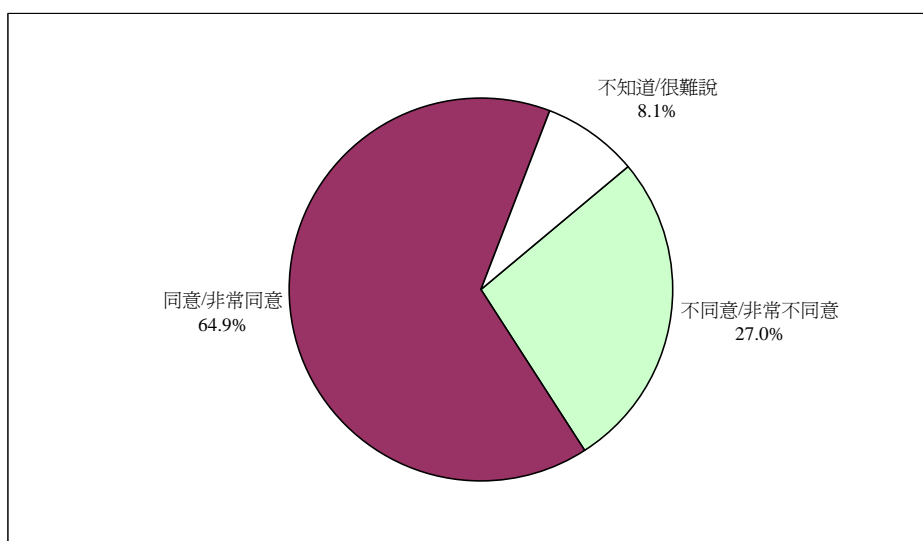
2.2 當被問及，在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的前提下，是否同意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的建議時，有五成四（54.2%）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包括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下同），不表同意（包括回答「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下同）的有近三成（29.2%）（圖二）。

圖二：「喺地區直選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嘅前提下，你同唔同意 2012 年立法會嘅議席由 60 席增加到 70 席，其中地區直選同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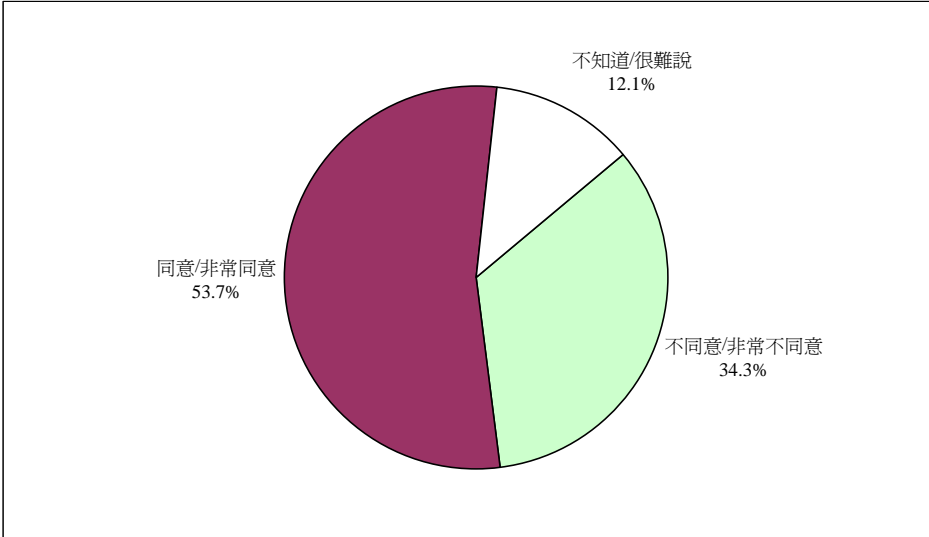
2.3 調查結果亦顯示，有近六成五（64.9%）的受訪者認同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增加到 70 席是可以擴闊參政渠道，不同意的只有二成七（27.0%）（圖三）。可見，有較多的市民認同增加十個立法會議席的建議有助擴闊參政渠道。

圖三：「你同唔同意 2012 年立法會嘅議席增加到 70 席，係可以擴闊參政渠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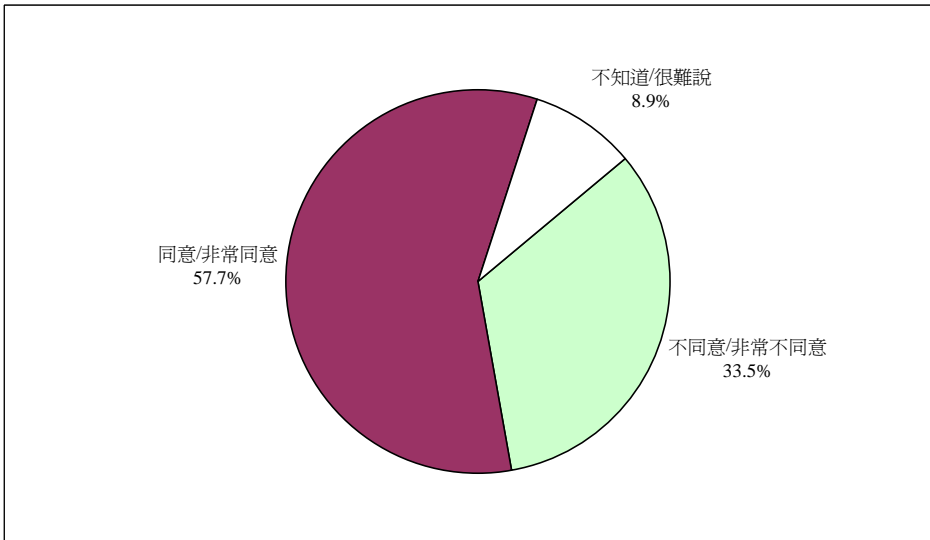
2.4 此外，有近五成四（53.7%）的受訪者認同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增加到 70 席，是可以配合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持相反意見的則有三成四（34.3%）（圖四）。

圖四：「你同唔同意 2012 年立法會嘅議席增加到 70 席，以配合立法會嘅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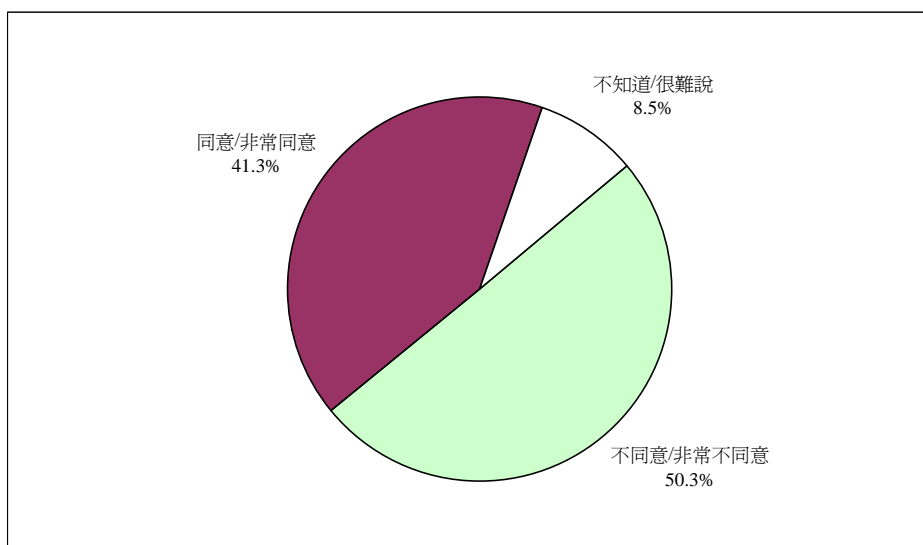
2.5 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已有一個由區議會選出的議席，當被問及是否同意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中區議會界別的議席時，有近五成八（57.7%）的受訪者表示同意，不同意的則約有三成四（33.5%）（圖五）。

圖五：「依家立法會功能界別有一個由區議會選出嘅議席，你同唔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嘅議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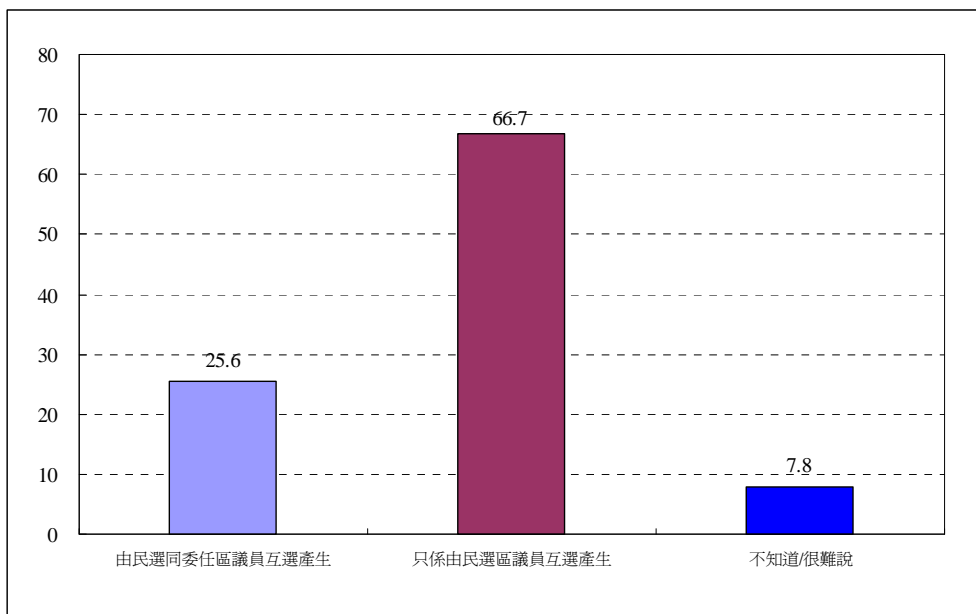
2.6 表示同意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中區議會界別議席的受訪者被進一步追問，如果 2012 年立法會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是否同意只增加區議會界別而不增加其他界別的議席，結果顯示，有約一半的受訪者（50.3%）表示不同意，但亦有四成一（41.3%）表示同意（圖六），反映了受訪者對這個問題意見分歧。

圖六：「如果 2012 年立法會增加『功能界別』嘅議席，你同唔同意只增加區議會界別而唔增加其他界別嘅議席呢？」（%）
【此題只問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議席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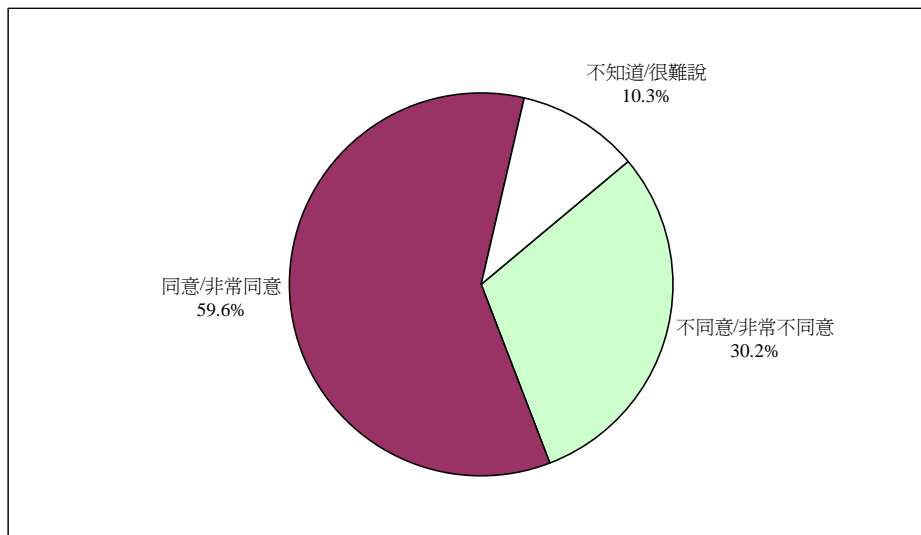
2.7 在那些同意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中區議會界別議席的受訪者中，有近六成七（66.7%）認為 2012 年立法會所增加的區議會界別議席應該只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認為應該由民選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的有二成六（25.6%）（圖七）。換言之，若增加區議會界別議席的話，市民明顯屬意新增的議席來自民選區議員。

圖七：「如果 2012 年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嘅議席，你認為佢哋應該由民選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抑或只係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呢？」(%)
 【此題只問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議席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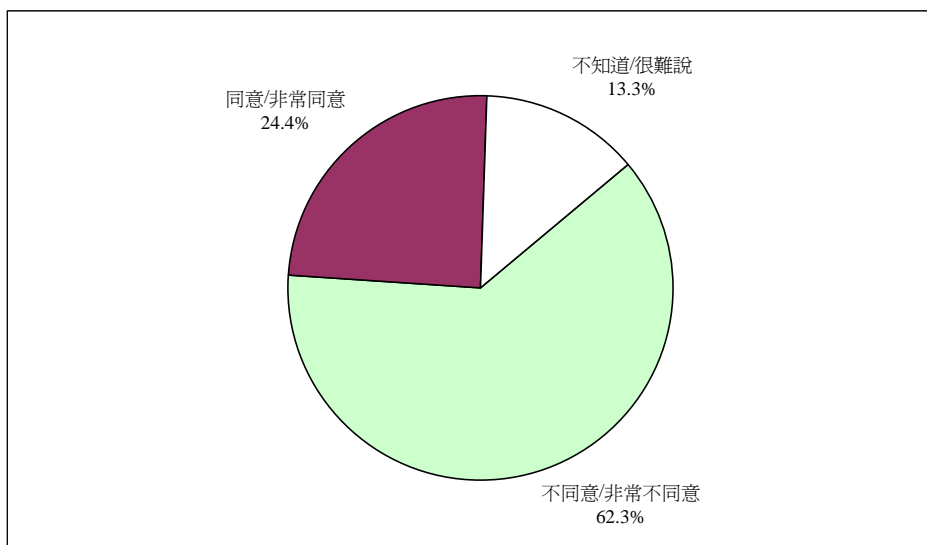
2.8 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大約有廿三萬人士和機構，有意見認為，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的議席，可以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對於這項意見，有近六成（59.6%）表示同意，不同意的約有三成（30.2%）（圖八）。可見，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的議席確有助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圖八：「依家立法會功能界別嘅選民大約有廿三萬人士同機構。有意見認為，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嘅議席，可以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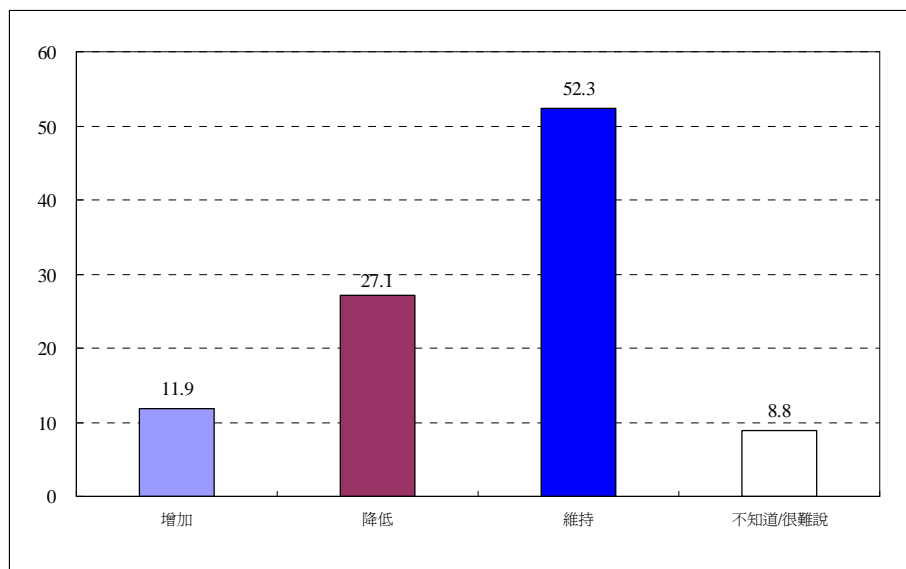
2.9 亦有意見認為，將功能界別內的『公司或團體票』改爲『董事票』，可以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然而，對於這項意見，有六成二的受訪者（62.3%）不表贊同，同意的約有二成四（24.4%）（圖九），反映出將『公司或團體票』改爲『董事票』似乎對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沒有太大的幫助。

圖九：「亦有意見認為，將功能界別內嘅『公司或團體票』改爲『董事票』，可以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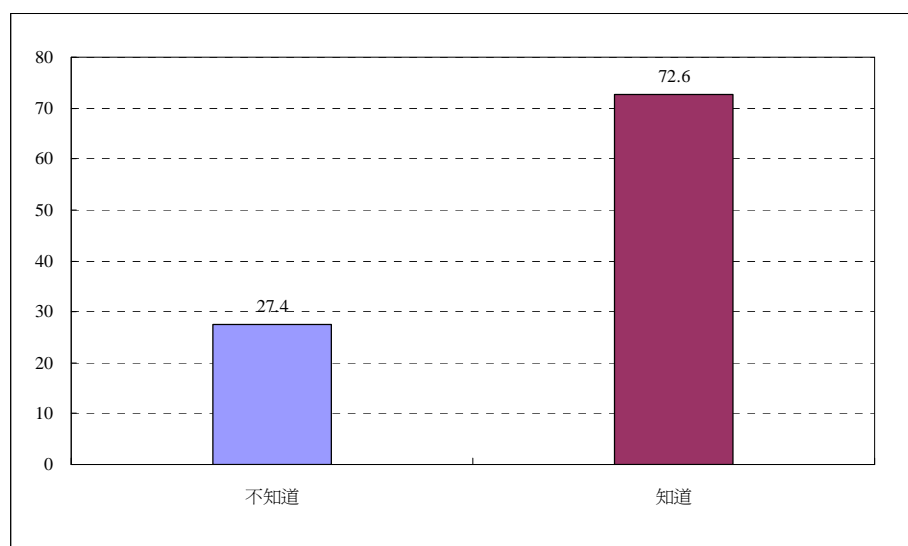
2.10 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可以有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議員爲非中國籍或者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被問及應該增加、降低，還是維持有關比例時，有五成二（52.3%）認爲應該「維持」，贊同「降低」的約有二成七（27.1%），主張「增加」的只有一成二（11.9%）（圖九）。可見，有較多市民認爲應該維持有關比例。

圖 10：「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可以有唔超過百分之二十嘅議員，係非中國籍或者有外國居留權嘅香港永久性居民（依家嚟講係 60 席中嘅 12 席）。你認為應該增加、降低，抑或維持呢個比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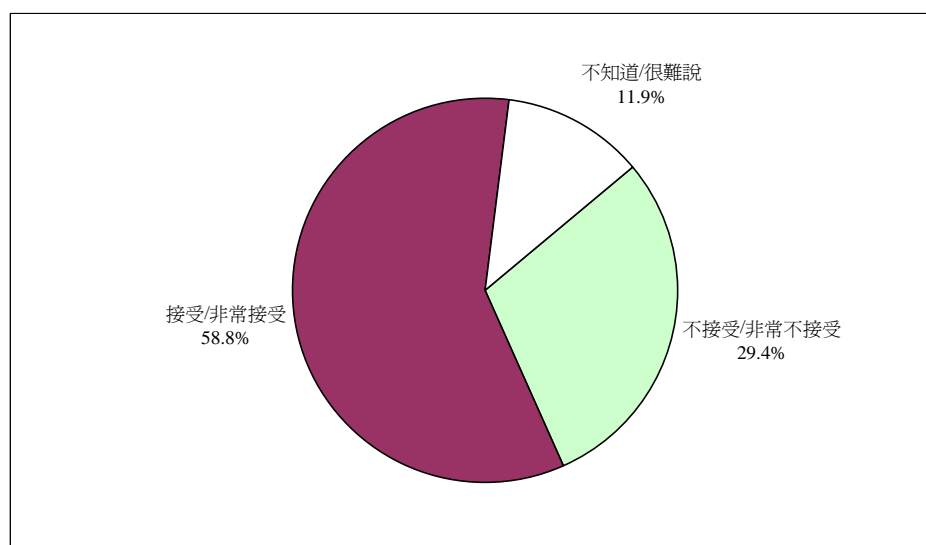
2.11 就香港有關「雙普選」（即特首及立法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的進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通過決定，2012 年不實行「雙普選」，惟於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立法會全體議員可以由普選產生。對於這樣的決定，有近七成三（72.6%）的受訪者表示知道，不知道只有二成七（27.4%）（圖十一）。

圖十一：「喺呢個調查之前，你知唔知道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喺 2012 年唔會實行『雙普選』，但 2017 年可以普選特首，之後可以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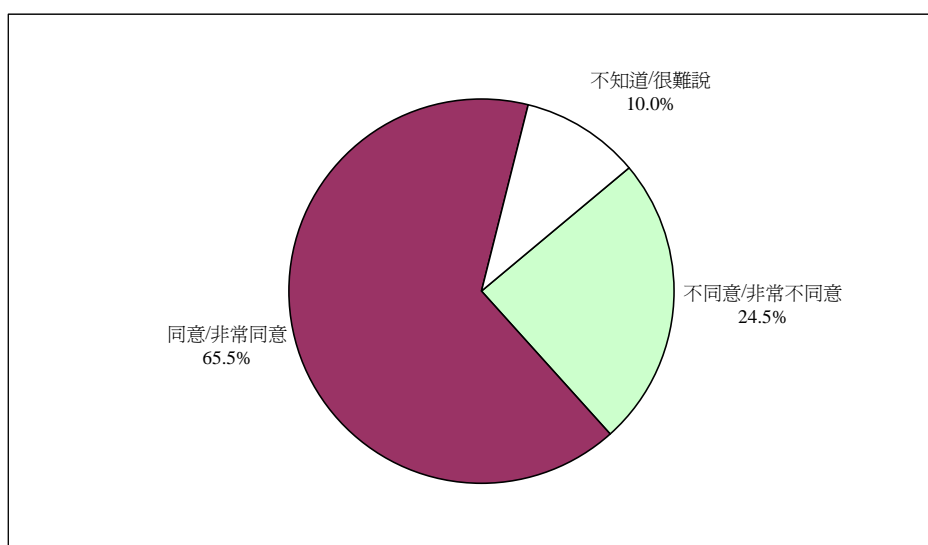
2.12 調查亦詢問了受訪者對人大常委會有關「雙普選」（即特首及立法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決定的接受程度，結果顯示，有近六成（58.8%）的受訪者表示接受，不接受的則有近三成（29.4%）（圖十二）。換言之，現在仍有較多市民對此決定抱持接受的態度。

圖十二：「對於人大常委會呢個決定，你係非常唔接受、唔接受、接受，定係非常接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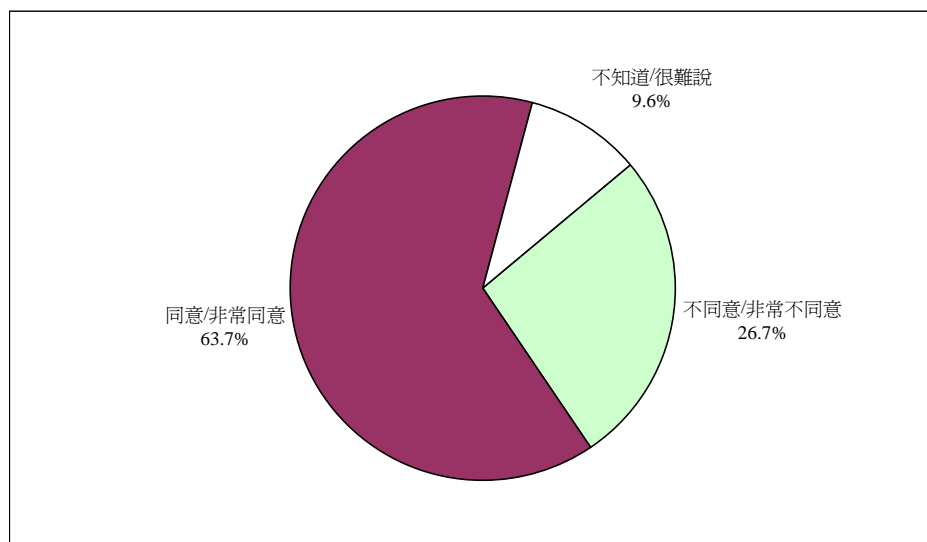
2.13 現時，特首是由一個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當受訪者被問及是否同意 2012 年的特首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人時，表示同意的受訪者有近六成五（65.5%），表示不同意的則有近二成五（24.5%）（圖十三）。可見，有明顯較多的市民對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的建議持正面的態度。

圖十三：依家特首係由一個 800 人嘅『選舉委員會』選出嚟。你同唔同意 2012 年嘅特首選舉，『選舉委員會』嘅人數增加到 1,200 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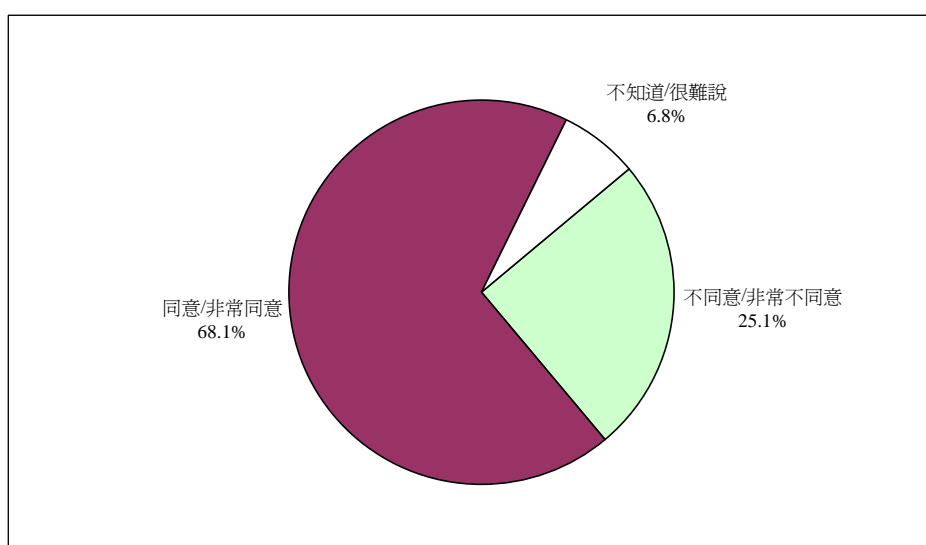
2.14 當進一步追問那些同意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到 1,200 人的受訪者，是否同意選舉委員會新增的 400 人平均分配予現有的四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宗教社會和政界時，有近六成四（63.7%）的受訪者表示同意，不同意的有近二成七（26.7%）（圖十四）。

圖十四：「你同唔同意新增嘅 400 個『選舉委員會』席位，應該平均分配俾現有嘅四大界別，即係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及社會服務界，同政界呢？」(%)
 【此題只問同意『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到 1,200 人的受訪者】



2.15 調查亦詢問了受訪者是否同意增加多些區議員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結果顯示，有近六成九（68.1%）的受訪者表示同意，表示不同意的有二成五（25.1%）（圖十五）。換言之，現時有較多市民同意增加區議員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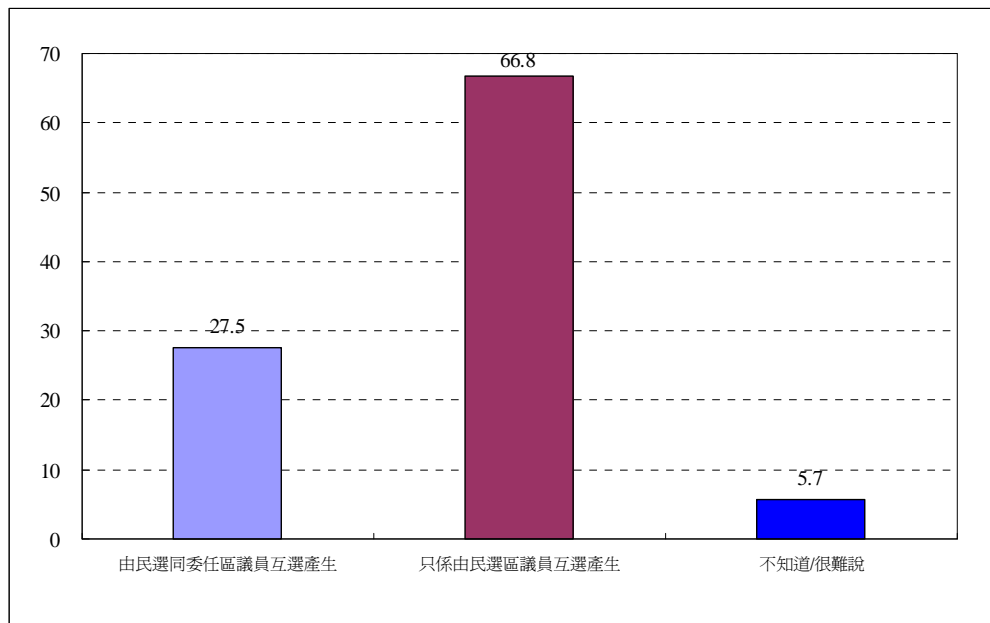
圖十五：「你同唔同意增加多啲區議員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呢？」(%)



2.16 那些同意增加區議員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受訪者中，有近六成七（66.7%）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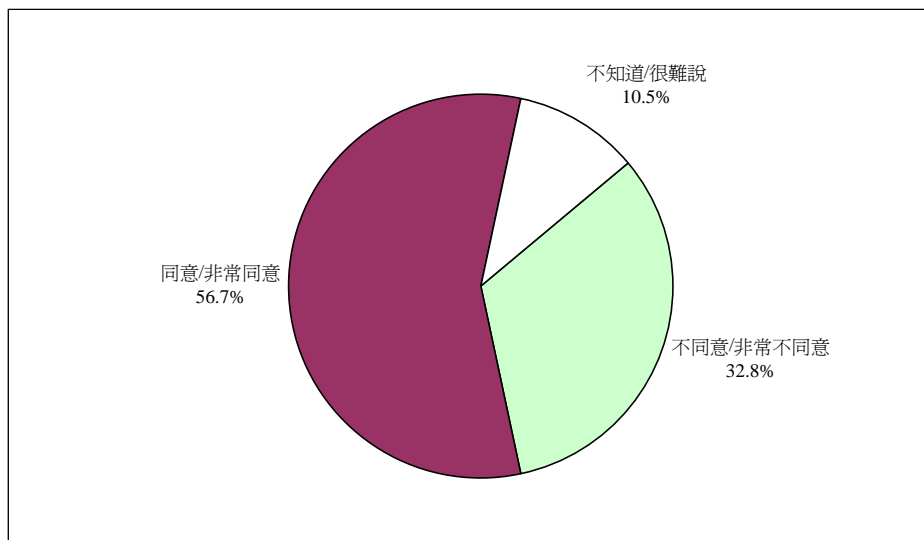
為所新增的選舉委員會區議員代表應該只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認為應該由民選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則約有二成八（27.5%）（圖十六）。

圖十六：「你認為新增嘅『選舉委員會』區議員代表，應該由民選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抑或只係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呢？」（%）
【此題只問同意增加區議員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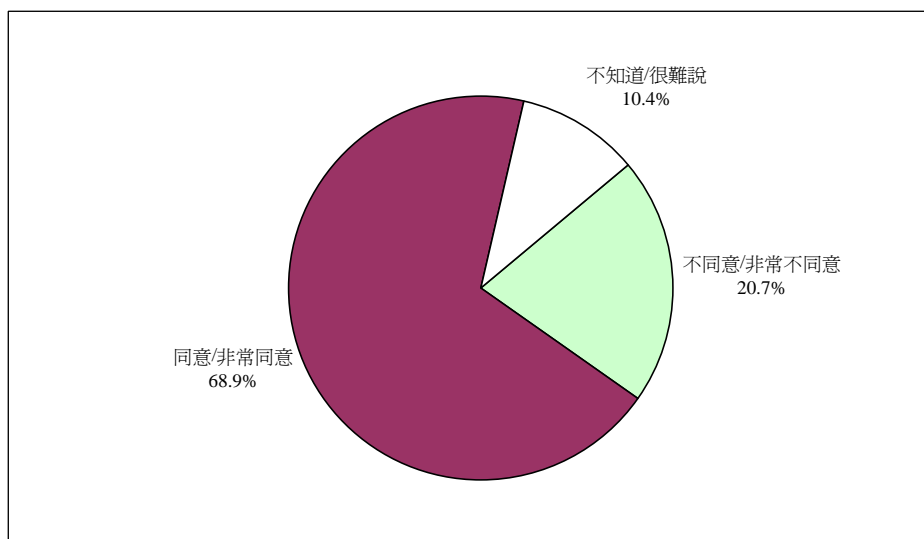
2.17 按現時規定，每位特首候選人最少要得到選舉委員會中八分之一委員的提名才可以參選（現時來說即 100 人）。當被問及是否同意，2012 年的特首選舉，提名的最低人數，維持在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嘅八分之一時，有近五成七（56.7%）的受訪者表示同意，不同意的有亦三成三（32.8%）（圖十七）。

圖十七：「按現時規定，每個特首候選人最少要得到『選舉委員會』中八分之一委員嘅提名先可以參選（依家嚟講係 100 人）。你同唔同意，2012 年嘅特首選舉，提名嘅最低人數，維持係『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嘅八分之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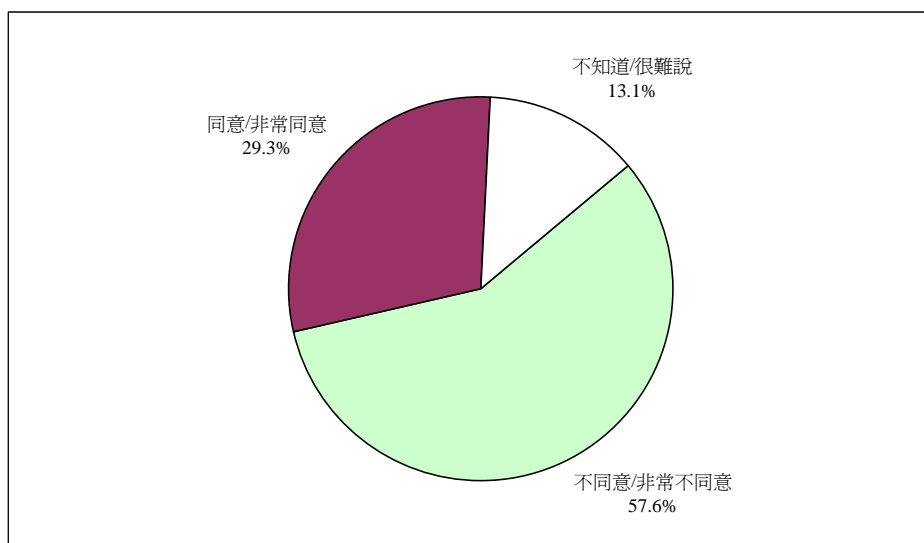
2.18 現時，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大約有廿三萬人士和機構，有意見認為，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的委員，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對於這項意見，有近六成九（68.9%）表示同意，不同意的約有二成一（20.7%）（圖十八）。可見，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明顯有助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圖十八：「依家嘅『選舉委員會』係由大約廿三萬人士同機構選出嚟。有意見認為，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嘅委員，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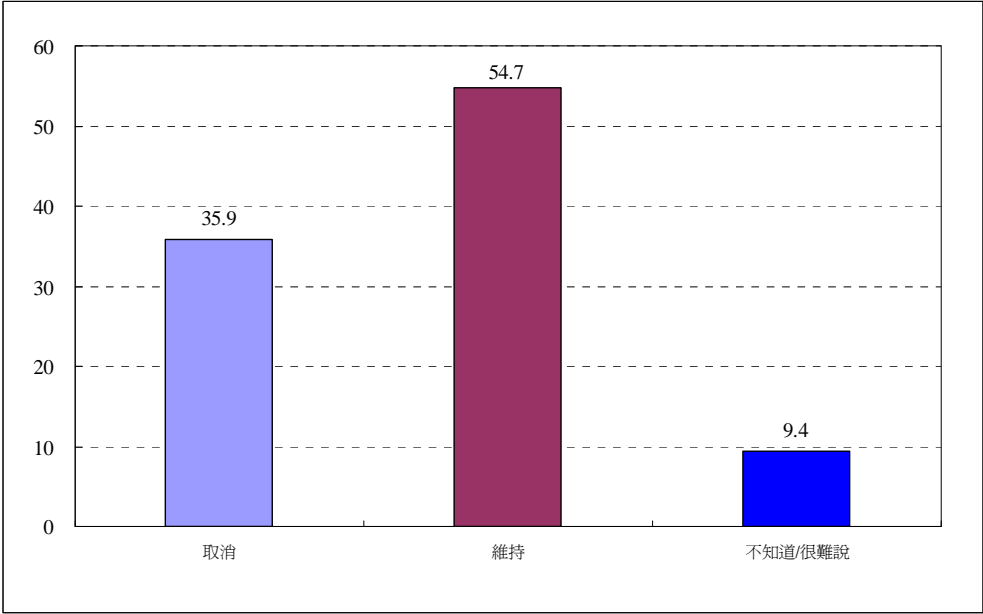
2.9 亦有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選民內的『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調查結果卻顯示，有近五成八（57.6%）的受訪者不同意，同意的約有三成（29.3%）（圖十九）。可見，將『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似乎未能提高選舉委員會在市民心目中的代表性。

圖十九：「亦有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內嘅『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係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



2.20 按現時的規定，擔任特首是不能夠有政黨背景的，對於這規定，有近五成五（54.7%）表示應該「維持」，認為應該「取消」的約有三成六（35.9%）（圖二十）。可見，現在仍有較多的市民傾向維持特首不能夠有政黨背景的規定。

圖二十：按現時規定，特首唔能夠有政黨背景。你認為係應該取消抑或維持呢個規定呢？」（%）



附錄一：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調查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至二月三日 (晚上六時至十時三十分)	
調查對象	十八歲或以上能操粵語或普通話的香港居民	
調查方法	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抽樣方法	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 (中、英版本) 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爲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以出生日期隨機選取其中一名十八歲或以上家庭成員作爲訪問對象。	
成功樣本數目	1,004	
調查執行結果		
電話號碼總數		13,500
未能成功接觸：		8,782
無效電話	4,128	
非住宅	616	
傳真或密碼	933	
線路繁忙	217	
沒有人接聽	2,888	
成功接觸：		4,718
沒有合適受訪者	302	
其他問題	2,255	
曾預約但在調查期內未能成功聯絡	34	
拒絕受訪	1,123	
成功訪問	1,004	
成功回應率	46.5% [1,004 / (1,004 + 1,123 + 34)]	
抽樣誤差	以 1,004 這個成功樣本數對母體進行推論，並將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設於 95%，其樣本標準差爲 0.0158，推論百分比時的最大可能樣本誤差爲正或負 3.09% 以內。	

附錄二：受訪者背景

SEX 受訪者性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男	478	47.6	47.6
2. 女	526	52.4	52.4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AGE 「請問你係屬於以下邊個年齡組別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18 - 19 歲	43	4.3	4.3
2. 20 - 29 歲	153	15.2	15.4
3. 30 - 39 歲	187	18.6	18.8
4. 40 - 49 歲	243	24.2	24.4
5. 50 - 59 歲	213	21.2	21.4
6. 60 - 69 歲	105	10.5	10.6
7. 70 歲或以上	50	5.0	5.0
9. 拒絕回答	10	1.0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994 缺值樣本 10

EDU「請問你嘅教育程度去到邊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無受教育或不識字	20	2.0	2.0
2. 小學	85	8.5	8.6
3. 初中（中一至中三）	142	14.1	14.3
4. 高中（中四至中七/工業學院）	360	35.9	36.2
5. 大專或大學（非學士／學士學位）	356	35.5	35.8
6. 研究院或以上（碩士／博士）	31	3.1	3.1
9. 拒絕回答	10	1.0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994 缺值樣本 10

WORK「請問你而家有冇全職工作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有全職工作	539	53.7	54.2
2. 冇：失業／待業	48	4.8	4.8
3. 冇：退休	139	13.8	14.0
4. 冇：主理家務	142	14.1	14.3
5. 冇：學生	99	9.9	9.9
6. 冇：其他（患病／休息／只作兼職）	28	2.8	2.8
9. 拒絕回答	9	0.9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995 缺值樣本 9

HINCOME 「請問你屋企嘅家庭每個月嘅總收入大約有幾多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0. 沒有收入	40	4.0	4.2
1. 一萬以下	140	13.9	14.8
2. 一萬至三萬以下	378	37.6	39.9
3. 三萬至五萬以下	197	19.6	20.8
4. 五萬至十萬以下	100	10.0	10.6
5. 十萬或以上	36	3.6	3.8
8. 不定／不知道	56	5.6	5.9
9. 拒絕回答	57	5.7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947 缺值樣本 57

附錄三：主要變項頻數及百分比分佈表

Q1「喺呢個調查之前，你知唔知道人大常委會曾決定，2012 年嘅立法會，地區直選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嘅比例維持不變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唔知道	565	56.3	56.3
2. 知道	439	43.7	43.7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2「喺地區直選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嘅前提下，你同唔同意 2012 年立法會嘅議席由 60 席增加到 70 席，其中地區直選同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55	5.5	5.5
2. 唔同意	238	23.7	23.7
3. 同意	515	51.3	51.3
4. 非常同意	29	2.9	2.9
8. 唔知道／好難講	167	16.6	16.6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3「你同唔同意 2012 年立法會嘅議席增加到 70 席，係可以擴闊參政渠道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21	2.1	2.1
2. 唔同意	250	24.9	24.9
3. 同意	631	62.8	62.8
4. 非常同意	21	2.1	2.1
8. 唔知道／好難講	81	8.1	8.1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4「你同唔同意 2012 年立法會嘅議席增加到 70 席，以配合立法會嘅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24	2.4	2.4
2. 唔同意	320	31.9	31.9
3. 同意	525	52.3	52.3
4. 非常同意	14	1.4	1.4
8. 唔知道／好難講	121	12.1	12.1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5「依家立法會功能界別有一個由區議會選出嘅議席，你同唔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嘅議席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跳問 Q8】	34	3.4	3.4
2. 唔同意【跳問 Q8】	302	30.1	30.1
3. 同意【續問 Q6】	565	56.3	56.3
4. 非常同意【續問 Q6】	14	1.4	1.4
8. 唔知道／好難講【跳問 Q8】	89	8.9	8.9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6「如果 2012 年立法會增加『功能界別』嘅議席，你同唔同意只增加區議會界別而唔增加其他界別嘅議席呢？」【此題只問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議席的受訪者】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8	0.8	1.4
2. 唔同意	283	28.2	48.9
3. 同意	229	22.8	39.6
4. 非常同意	10	1.0	1.7
8. 唔知道／好難講	49	4.9	8.5
0. 不適用	425	42.3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579 缺值樣本 425

Q7「如果 2012 年立法會增加區議會界別嘅議席，你認為佢哋應該由民選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抑或只係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呢？」
【此題只問同意增加區議會界別議席的受訪者】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由民選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	148	14.7	25.6
2. 只係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386	38.4	66.7
8. 唔知道／好難講	45	4.5	7.8
0. 不適用	425	42.3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579 缺值樣本 425

Q8「依家立法會功能界別嘅選民大約有廿三萬人士同機構。有意見認為，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嘅議席，可以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27	2.7	2.7
2. 唔同意	276	27.5	27.5
3. 同意	580	57.8	57.8
4. 非常同意	18	1.8	1.8
8. 唔知道／好難講	103	10.3	10.3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9「亦有意見認為，將功能界別內嘅『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可以提高2012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49	4.9	4.9
2. 唔同意	576	57.4	57.4
3. 同意	241	24.0	24.0
4. 非常同意	4	0.4	0.4
8. 唔知道／好難講	134	13.3	13.3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10「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可以有唔超過百分之二十嘅議員，係非中國籍或者有外國居留權嘅香港永久性居民（依家嚟講係60席中嘅12席）。你認為應該增加、降低，抑或維持呢個比例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增加	119	11.9	11.9
2. 降低	272	27.1	27.1
3. 維持	525	52.3	52.3
8. 唔知道／好難講	88	8.8	8.8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11「喺呢個調查之前，你知唔知道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喺2012年唔會實行『雙普選』，但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之後可以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唔知道	275	27.4	27.4
2. 知道	729	72.6	72.6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12「對於人大常委會呢個決定，你係非常唔接受、唔接受、接受，定係非常接受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接受	50	5.0	5.0
2. 唔接受	245	24.4	24.4
3. 接受	528	52.6	52.6
4. 非常接受	62	6.2	6.2
8. 唔知道／好難講	119	11.9	11.9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13「依家特首係由一個 800 人嘅『選舉委員會』選出嚟。你同唔同意 2012 年嘅特首選舉，『選舉委員會』嘅人數增加到 1,200 人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跳問 Q15】	31	3.1	3.1
2. 唔同意【跳問 Q15】	215	21.4	21.4
3. 同意【續問 Q14】	632	62.9	62.9
4. 非常同意【續問 Q14】	26	2.6	2.6
8. 唔知道／好難講【跳問 Q15】	100	10.0	10.0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4 缺值樣本 0

Q14「你同唔同意新增嘅 400 個『選舉委員會』席位，應該平均分配俾現有嘅四大界別，即係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及社會服務界，同政界呢？」

【此題只問同意『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到 1,200 人的受訪者】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15	1.5	2.3
2. 唔同意	161	16.0	24.5
3. 同意	406	40.4	61.7
4. 非常同意	13	1.3	2.0
8. 唔知道／好難講	63	6.3	9.6
0. 不適用	346	34.5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658 缺值樣本 346

Q15 「咁你同唔同意增加多啲區議員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跳問 Q17】	17	1.7	1.7
2. 唔同意【跳問 Q17】	235	23.4	23.4
3. 同意【續問 Q16】	656	65.3	65.4
4. 非常同意【續問 Q16】	27	2.7	2.7
8. 唔知道／好難講【跳問 Q17】	68	6.8	6.8
9. 拒絕回答【跳問 Q17】	1	0.1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3 缺值樣本 1

Q16 「你認為新增嘅『選舉委員會』區議員代表，應該由民選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抑或只係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呢？」

【此題只問同意增加區議員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受訪者】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由民選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	188	18.7	27.5
2. 只係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456	45.4	66.8
8. 唔知道／好難講	39	3.9	5.7
0. 不適用	321	32.0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683 缺值樣本 321

Q17「按現時規定，每個特首候選人最少要得到『選舉委員會』中八分之一委員嘅提名先可以參選（依家嚟講係 100 人）。你同唔同意，2012 年嘅特首選舉，提名嘅最低人數，維持係『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嘅八分之一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21	2.1	2.1
2. 唔同意	308	30.7	30.7
3. 同意	561	55.9	56.0
4. 非常同意	7	0.7	0.7
8. 唔知道／好難講	105	10.5	10.5
9. 拒絕回答	2	0.2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2 缺值樣本 2

Q18「依家嘅『選舉委員會』係由大約廿三萬人士同機構選出嚟。有意見認為，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嘅委員，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15	1.5	1.5
2. 唔同意	192	19.1	19.2
3. 同意	668	66.5	66.7
4. 非常同意	22	2.2	2.2
8. 唔知道／好難講	104	10.4	10.4
9. 拒絕回答	3	0.3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1001 缺值樣本 3

Q19「亦有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內嘅『公司或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係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嘅代表性，你同唔同意？」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非常唔同意	20	2.0	2.0
2. 唔同意	555	55.3	55.6
3. 同意	290	28.9	29.1
4. 非常同意	2	0.2	0.2
8. 唔知道／好難講	131	13.0	13.1
9. 拒絕回答	6	0.6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998 缺值樣本 6

Q20「按現時規定，特首唔能夠有政黨背景。你認為係應該取消抑或維持呢個規定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 取消	358	35.7	35.9
2. 維持	546	54.4	54.7
8. 唔知道／好難講	94	9.4	9.4
9. 拒絕回答	6	0.6	缺值
總計	1004	100.0	100.0

有效樣本 998 缺值樣本 6